

维权指导（三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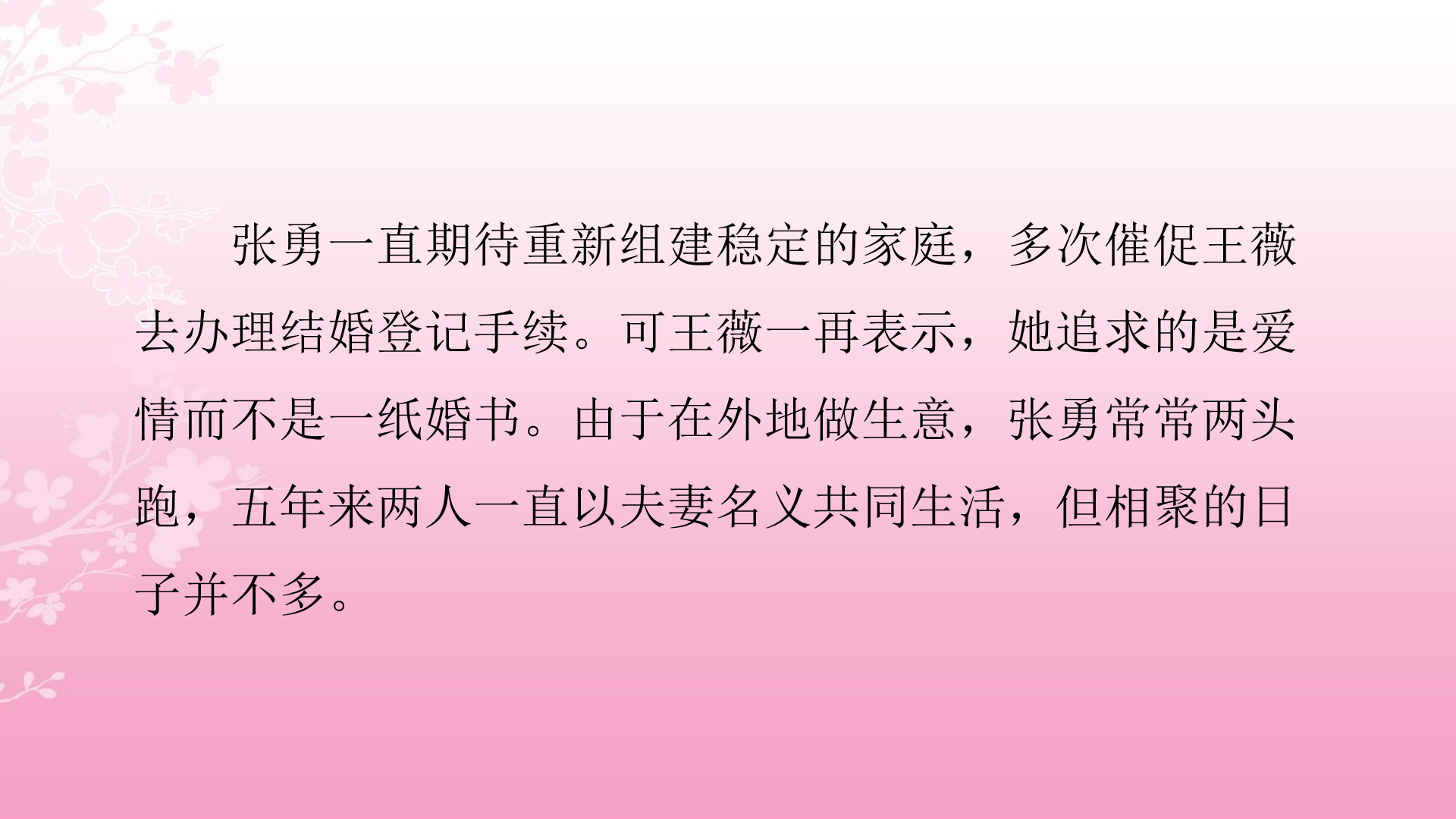
关键词：彩礼 房产

分手时刻，彩礼引发纠纷


房子买了，婚纱照拍了，婚礼也办了，却没领结婚证。女方在5年后提出分手，男方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。

案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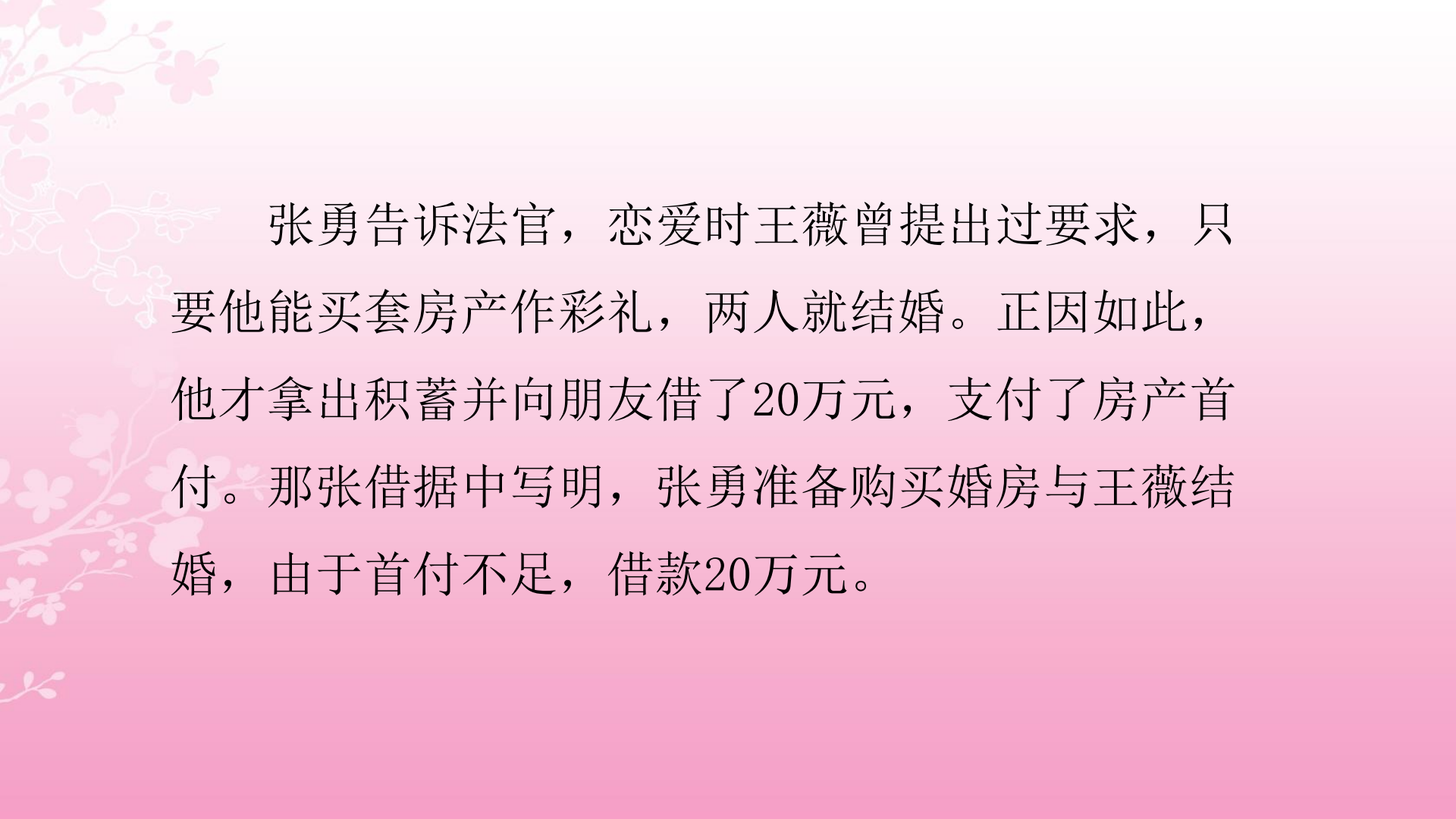
认识王薇（化名）时，张勇（化名）刚走出离婚的伤痛。尽管年龄相差20岁，他却被王薇乐观的性格所吸引。两人交往两年后，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恋爱后，张勇支付70万元首付买了房产，登记在王薇名下。搬进新房后，两人举办了婚礼。为营造婚礼气氛，他们分别去海南、上海拍摄了多组婚纱照。




张勇一直期待重新组建稳定的家庭，多次催促王薇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可王薇一再表示，她追求的是爱情而不是一纸婚书。由于在外地做生意，张勇常常两头跑，五年来两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但相聚的日子并不多。




两年前，张勇结束了外地生意，再次催促王薇结婚。可王薇却提出了分手，并称房产在她名下，张勇不能再居住。无房可住的张勇告到法院，要求王薇返还他购买的那套房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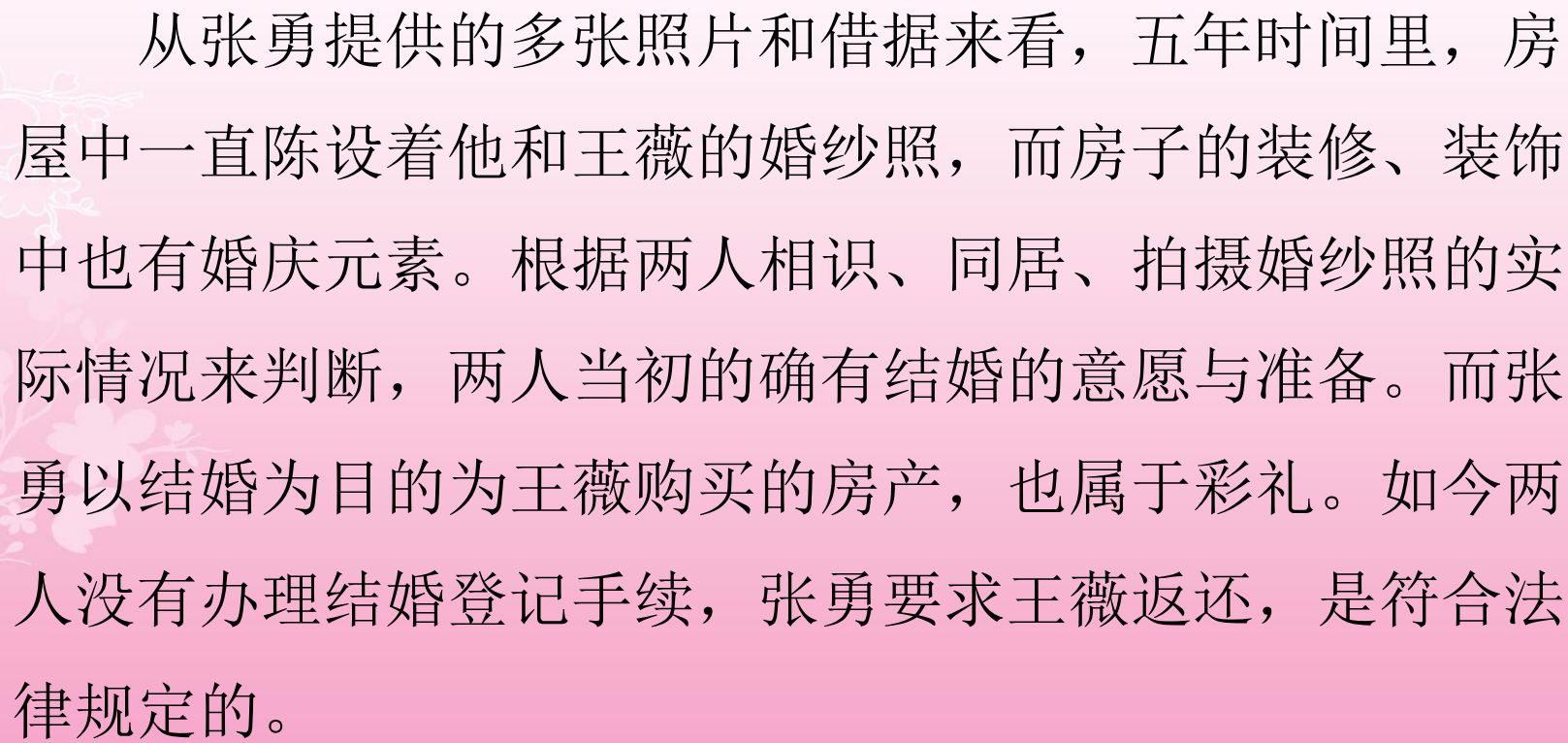
张勇告诉法官，恋爱时王薇曾提出过要求，只要他能买套房产作彩礼，两人就结婚。正因如此，他才拿出积蓄并向朋友借了20万元，支付了房产首付。那张借据中写明，张勇准备购买婚房与王薇结婚，由于首付不足，借款20万元。




可五年来王薇却一直不肯领结婚证。如今，两人既然没能结婚，王薇就应该将房产返还。王薇却辩解说，她与张勇虽然没登记结婚，但确实共同生活了五年，两人事实上已经履行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。因为张勇和前妻藕断丝连，她才提出了分手。



法官调查后发现，张勇和前妻偶尔联系都是涉及孩子的抚养问题。孩子成年后，两人几乎再无联系。在法官看来，这个案子首先要确定房产是否属于彩礼。也就是说，张勇买房时有没有缔结婚约的意愿。




从张勇提供的多张照片和借据来看，五年时间里，房屋中一直陈设着他和王薇的婚纱照，而房子的装修、装饰中也有婚庆元素。根据两人相识、同居、拍摄婚纱照的实际情况来看判断，两人当初的确有结婚的意愿与准备。而张勇以结婚为目的为王薇购买的房产，也属于彩礼。如今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张勇要求王薇返还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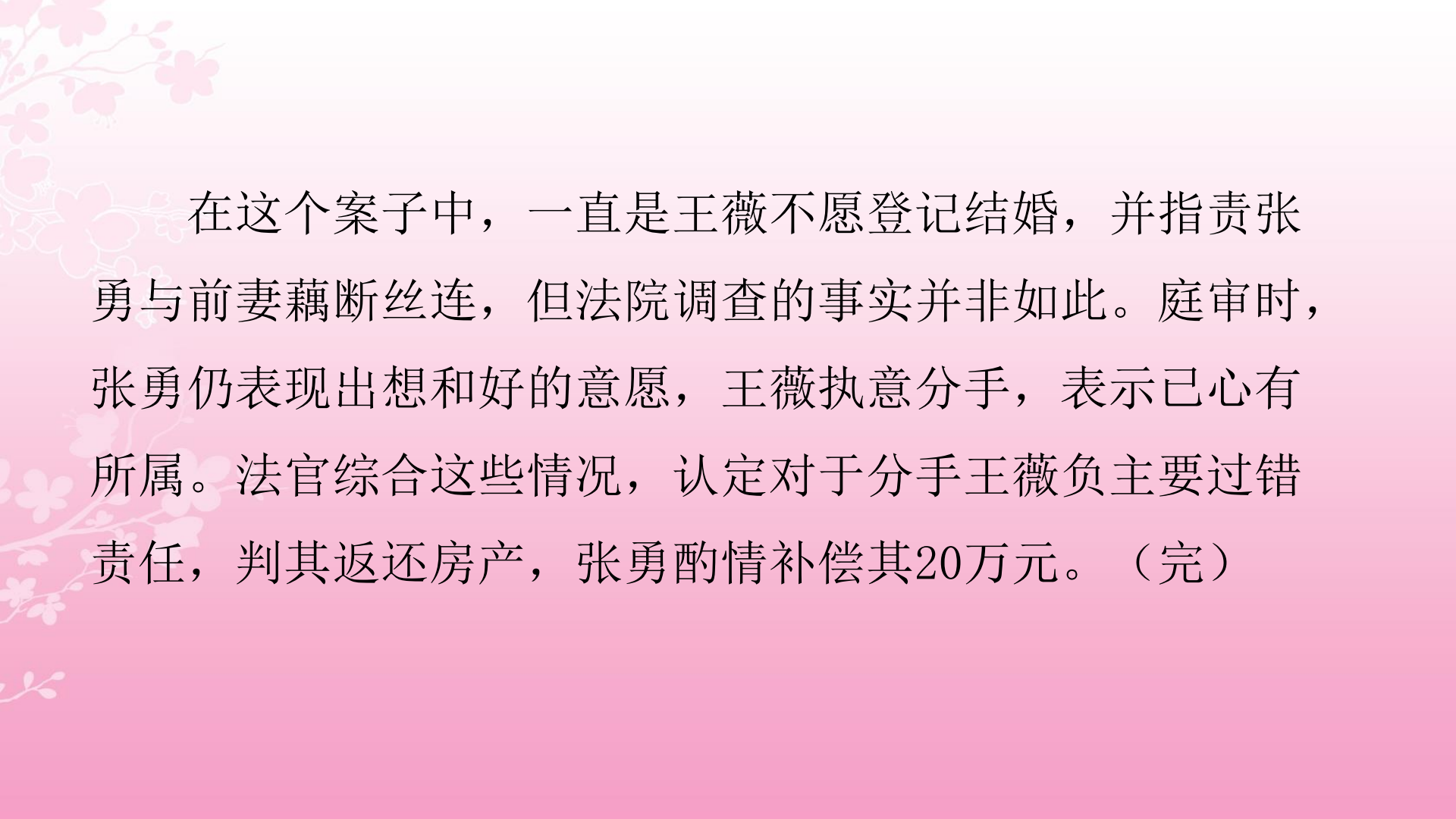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判决，王薇将房产返还张勇。考虑到两人同居5年的时间里，王薇对偿还贷款也有贡献，张勇酌情补偿王薇20万元。

说法：同居未登记，彩礼需返还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第十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可请求返还彩礼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；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王薇和张勇虽然共同生活了五年，但双方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因而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彩礼情形。



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，一般会综合考虑男女双方同居生活的时间、彩礼数额、是否怀孕生子、过错责任等因素，根据公平原则返还彩礼的数额和比例。



在这个案子中，一直是王薇不愿登记结婚，并指责张勇与前妻藕断丝连，但法院调查的事实并非如此。庭审时，张勇仍表现出想和好的意愿，王薇执意分手，表示已心有所属。法官综合这些情况，认定对于分手王薇负主要过错责任，判其返还房产，张勇酌情补偿其20万元。（完）